**北辰区关于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**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的全面安排部署，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62号）、《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商请就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研提清理意见建议的函》工作要求，北辰区对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工作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清理范围**

1.各单位对本单位起草以区政府（区政府办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，进行修改或废止。

2.对国务院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，提出清理意见。

**二、清理方式**

北辰区对照清理标准，逐件提出清理意见，做到无遗漏、无死角。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，谁起草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；以各职能部门、各镇街、开发区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制发单位提出清理意见；部门联合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牵头部门提出清理意见；制发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。

**三、清理结果**

1.经梳理汇总，北辰区制发与民法典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5件，不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2.经汇总，我区对国务院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清理意见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：1.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

2.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

3.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

联系人：张岩 联系电话：26820148

2020年8月31 日